

# 郑州市行政监察志

(1950—1959·1988—1993)

郑州市监察局编

# 郑州市行政监察志

(1950—1959·1988—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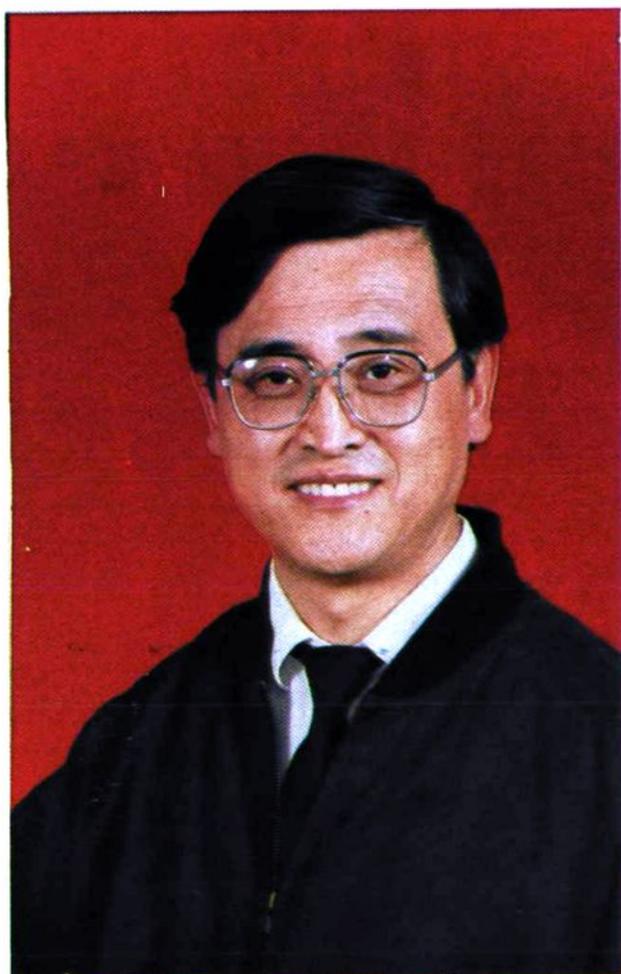
郑州市监察局编



郑州市监察局全体同志合影



《郑州市行政监察志》编纂人员合影



郑州市监察局局长鞠衍行



郑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赵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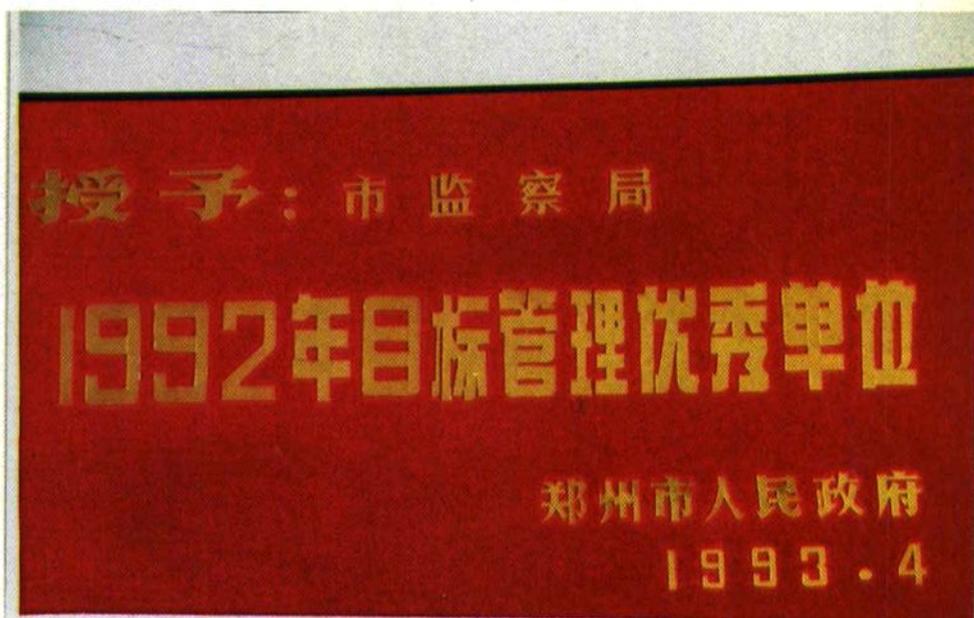
郑州市监察局副局长赵国新



郑州市监察局副局长翟松灿



郑州市监察局副局长张发亮







# 序 言

鞠衍行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郑州市行政监察志》的编印成册,无疑是一件有益当代、惠及后世的好事,值得庆贺。

中国的监察制度脉络清晰,源远流长。历代封建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发挥监察职能,以“震肃百官”,“纠举失职”,维系其统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即在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监察机关,作为实施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的专门机构。特别是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支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颁布实施,行政监察机关严格履行职责,认真受理群众举报,积极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对于保持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奉公,勤政为民,保证政令畅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市监察局组织编纂的《郑州市行政监察志》,是我市有史以来第一部系统记述行政监察工作的资料性著述。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存真求实”的方针,通过大事记、机构沿革、举报控诉、廉政建设、执法监察、案件查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用简洁的语言,真实地记述了郑州市行政监察工作的发展过程。重点反映了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的工作全貌。具有地方志“资治、存史、教化”的历史作用。对于研究和探讨行政监察工作的规律亦具有借鉴和参考作用。

由于郑州市行政区划多次变动,监察资料不尽齐全,加上编纂水平有限,此志难免有疏漏之处,请批评指正。

一九九三年六月

# 凡 例

一、本志记述 1993 年 3 月以前郑州市行政监察工作的全貌。

二、时间表述采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的历史年代沿用习惯称呼，不加褒贬修饰词。

三、本志采用述、记、图、表、录 5 种形式。文字结构采用“横分竖写”的记述方法。

四、称谓一般使用第三人称，涉及河南、郑州时不用“我省”、“我市”。各种名称首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次后全称与简称并用，如郑州市监察局、市监察局、市局。

五、本志资料来源于档案、文件和制式统计报表。

#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大事记	(4)
第二章 机构沿革	(12)
第一节 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12)
第二节 监察网络	(15)
第三节 党组织建设	(18)
第四节 监察干部及培训	(19)
第三章 举报控诉	(28)
第一节 信访举报	(28)
第二节 综合监督	(31)
第四章 廉政建设	(33)
第一节 加强制约监督机制	(33)
第二节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34)
第三节 廉政宣传教育	(35)
第五章 执法监察	(37)
第一节 50年代的监督检查	(37)
第二节 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的执法监察	(38)
第六章 案件查办	(41)
第一节 干部惩戒	(41)
第二节 案件查办	(42)
第七章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47)
第一节 先进集体	(4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49)
第三节 市监察局荣誉录	(51)
附 录	(53)
重要文件辑存	

## 概 述

中国的行政监察制度源远流长,萌芽于先秦,创立于秦代。从秦汉始,中央政府即设立监察机关——御史府,以御史大夫为长官,执掌“典正法度”。以御史中丞负责弹劾监察,并派出御史监郡。同时,还根据皇帝的委派与州郡官共同审理大案,承担监督司法活动的任务。魏晋南北朝时期,御史中丞已拥有“震肃百官”、“自皇太子以下,无所不纠”的权威。至唐代,封建监察体制已日趋定型和完善。御史台以御史大夫为长,“掌邦国刑宪典亲之政令,以肃王朝列”,有权弹劾百官,参决大狱,监督府库支出,并按具体职务分工,在御史台下设台院、殿院、察院。地方划分十道监察区,各级监察御史,结成为严密的监察网络,并施之以分巡分察制度。到了清代,“科道合并、台谏合一”,成为中国封建监察制度的最后形式。

历史进入近、现代时期,特别是国民党执政时期,废弃了封建监察制度,采用资产阶级议会监察制。监察院作为国家最高监察机关,与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考试院等国家机构并立,其法律地位十分重要。监察委员享有言论免责权和人身免诉权,监察院拥有同意弹劾、纠举、纠正、审计、调查、监试以及向立法院提出议案等职权,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是,由于国民党政治上的腐败,监察院虽然地位显赫,也只不过是一种政治点缀而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决定在县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内,设立人民监察机关。建国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从1950年开始,相继批准和颁布了有关设置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监察机构的一系列法规、法令及办法。以后,全国范围内的国家行政监察体制逐步建立。郑州市行政监察机关从1950年6月成立,到1959年8月撤销,历时9年多。在这一时期中,国家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郑州市的行政监察工作,配合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大至监督国家各项政策、法令的贯彻执行、参与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三大改造”、“肃反”、“审干”、“整风反右”等一系列政治运动;具体到对政府机关工作,基本建设、企业经营、增产节约、防汛救灾、稳定物价、统购统销、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物资包储保管、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务人员中发生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惩戒打击。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绩。据不完全统计,郑州市监察机关在50年代共进行重点监督检查420次,受理公民控诉3056件(次),处理人民监察通讯员反映和揭发的问题3954件(次),查处各类案件1633件,处理违法违纪人员1475名。对清除或减少贪污浪费,违反政策法令,腐化堕落,官僚主义等不良行为,保证国家计划和政策、法令的执行;维护国家纪律,保护国家财产,促进经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6年12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18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恢复国家行政监察体制。此后,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在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行政监察机关的通知》。1988年3月,郑州市监察局恢复组建,所属12个县(区)也陆续设立监察机关。截止1990年底,市和县(区)监察局先后共在255个政府部门、单位设置了派驻监察室和监察员;从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新闻单位中聘请了152名特邀监察员;帮助和指

导市属 88 个企业单位设立内部监察机构；在政府机关、工商企业、群众团体等单位中选聘了 456 名廉政监督员和廉政信息员。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共配备专兼职监察干部 1102 名。1989 年 5 月，市、县（区）人民政府举报中心相继成立，由监察机关代行其职能，受理群众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举报。全市行政监察体制形成网络。

监察机关恢复重建 5 年来，市监察局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行政监察工作为维护政治稳定和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的指导思想，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全面开展监察业务的工作方针，紧密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严格履行《行政监察条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教育、监督、惩处、保护”的职能作用，为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作了大量工作。

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推进廉政建设。5 年来，全市各级监察机关坚持标本兼治的指导方针，从抓廉政教育、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入手，不断把全市的廉政建设推向深入。1988 年下半年至 1989 年底，各级监察机关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以提高广大干部遵纪守法自觉性的同时，主要是协助本地本部门党委、政府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在这期间，市监察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发（1988）5 号文件《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主动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协助市委、市政府制定廉政制度，并重点督促帮助一批“热点”部门建立了廉政制度和规定。从 1990 年开始，各级监察机关认真抓了《行政监察条例》的宣传教育 and 贯彻执行。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委、政府的指示和工作部署，认真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纠正用公款吃喝送礼、铺张浪费的不正之风和纠正人事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加强对廉政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检查。市和各县（市）区监察局多次组织人员对公款宴请，公车办私事、招工、招生、招干、征兵、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军转干部和复退军人安置、“农转非”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帮助有关单位完善了廉政制度和监督制约措施，总结、推广了一批“热点”单位加强廉政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截止 1992 年底，全市各级共立案查处“三风”案件 641 件，查出违纪金额 329 万元。有 777 人分别受到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67 万元。

监察与防范相结合，维护政令畅通。为了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从 1988 年开始，市监察局根据上级的部署，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在全市范围内组织人员对海外经济合同，违纪建私房，小农水、救灾、扶贫“三资”资金和教育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计划生育工作等开展了执法监察。在这些执法监察中，共查出违纪资金 1990.01 万元、查办案件 562 件，处理违法违纪人员 645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777.1 万元。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303 条，帮助有关单位建章立制，完善管理，堵塞漏洞，改进了工作。同时，全市各级监察机关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住群众关注，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问題，逐步加大执法监察的分量，先后单独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基建投资规模、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清理整顿公司、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搞活商品流通、棉花生产流通、计划生育二胎指标发放、农业发展资金管理使用、夏粮征购物资兑现政策落实、救灾款物收发、干部拖欠公款、违控购买小汽车等开展了 60 多项（次）执法监察。各级监察机关在执法监察中，重视从抓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三个环节入手，把监察与防范有机的结合起来，增强了执法监察的效果，推动了党和政府中心任务的完成。

惩处与教育并举,增强反腐败斗争效果。全市各级监察机关认真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始终把惩治腐败作为改革开放过程中维护政治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战略措施,放在监察工作的首位,坚持以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为重点,积极推进廉政建设。5年来,全市监察系统共受理信访举报 15061 件(次),立案 1201 件,结案 1108 件,共处理违法违纪人员 1006 名,其中,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的 140 名,行政记过处分的 158 名,行政记大过处分的 232 名,行政降级降职处分的 237 名,行政撤职处分的 83 名,行政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 110 名,行政开除处分的 40 名;其他处理的 6 名。共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1360.41 万元。在办案实践中,各级监察机关首先坚持行政监督与群众举报相结合的方针,采取聘请特邀监察员,廉政监督员,廉政信息员,加强与其他执法监督部门的联系,重视从监督检查中获取案源等措施,不断地强化了信访举报工作,拓宽了信息渠道,为惩治腐败提供了案源。其次,坚持从查办大案要案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抓起,以查办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中的违法违纪问题为重点,清除腐败现象。共对 193 名科乡级以上干部予以政纪处分,占被查处人员总数的 9.2%。再次,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一方面采用走访受处分人员的工作单位,组织群众评议,找受处分人谈话等方法,对 725 名受行政处分的人员进行了回访教育,占受处分人员总数的 72%。通过回访教育,及时了解和掌握受处分人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上存在的问题,使他们中的多数人都能正确对待组织处理,积极为社会做贡献,有的还重新得到提拔任用。另一方面对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处理,内部通报或新闻“曝光”,使广大干部从中吸取教训,遏制了腐败现象的滋生。

加强管理,提高素质,建立一支合格的监察队伍。全市各级监察机关从组建伊始,就十分重视建设一支思想好、作风正、业务精的监察队伍。5年来,市监察局一方面坚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根据各级党组织的部署,组织广大监察干部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增强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服务的自觉性,积极性。在政治上、思想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在全市监察系统坚持开展学习雷锋、焦裕禄,争创先进集体,争当先进个人的“双先”活动;每年进行一次思想作风整顿。从 1989 年开始对各项工作实行年度责任目标管理,年终统一组织考评,并重视宣传监察机关、监察干部中的先进事迹,调动了广大监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使监察队伍始终保持了良好的精神状态。另一方面,坚持从业务学习培训和制度建设抓起,全面提高队伍素质,在经常组织监察干部学习法律法规增强依法监察水平的同时,市监察局坚持每年举办 1—2 期监察业务培训班,使监察干部的业务水平不断适应工作需要。为了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市监察局先后共建立、完善学习、考勤、值班、保密、财务管理和办案纪律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2 项,对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实践证明,这支监察队伍是合格的,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动乱中,全市监察干部坚守岗位,忠于职守,严格纪律,没有一人参与动乱。5年来,除 1 名监察干部因调监察机关工作前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受到处理外,全市监察干部没有一人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市监察局被国家监察部和人事部授予“全国监察系统先进集体”称号,连续 4 年被市政府评为“市目标管理优秀单位”,连续 3 年被市人大、市政府评为法制工作先进集体,先后 16 次获得市以上荣誉。全市监察机关在“双先”活动中,共有 77 个单位和 262 名同志分别被评为省、市监察系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 第一章 大事记

### 1950年

6月12日,市人民政府通知:奉河南省政府民干字402号指令,批准郑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由11人组成,刘道安兼主任,李文甫兼副主任。

6月13日,郑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市政府办公室召开第一次委员会议,讨论安排监察工作。

6月22日,郑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印章启用。

11月17日,市人民政府民干字第95号通令批准,郑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编制名额为5人。

### 1951年

12月13日,蔡迈轮同志任郑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

12月31日,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在郑州市各机关团体、工厂、学校和国营企业中共聘任人民监察通讯员107人。

### 1952年

10月9日,刘家骥、邓金峰任郑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 1953年

2月19日,邓燮宜任郑州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12月31日,市人民监察委员会共聘任人民监察通讯员306名,分58个小组,全年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共923件。

### 1954年

1月至11月,市人民监察委员会配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对基建、工厂、商业、合作以及“三统三销”等工作进行了23项监督检查。

12月31日,市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监察通讯员发展为313人,全年反映问题和提出意见、建议共1520件。

### 1955年

4月6日,市人民监察委员会更名为郑州市人民委员会监察处,邓燮宜任处长,姚国华任副处长。

4月7日,中共郑州市委员会(55)组总字第16号通知,设立中共郑州市监察处党分组,邓燮宜任书记。